

**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
波动未达到《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（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128号）第五条相关准备的说明**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5日起停牌。截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收盘时的公司股票价格为19.42元/股。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15年12月24日。连续停牌前21个交易日（2015年11月26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6.56元/股，连续停牌前1个交易日（2015年12月24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9.42元/股计算，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7.27%，剔除上证指数（SH.000001）下跌0.63%的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18.01%；剔除中证全指专营零售指数下跌0.74%的因素后，上涨幅度为18.14%，未超过20%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